（上接B14版）

单位：元

资 产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091,399.15	109,540,335.01	31,911,975.69
应收票据	16,150,000.00	2,900,000.00	1,050,000.00
应收账款	33,421,737.07	47,737,286.79	46,729,779.94
预付款项	7,889,431.36	15,941,288.83	22,418,452.86
其他应收款	166,415,914.72	154,424,513.33	316,848,265.94
存货	92,838,691.61	77,314,421.52	88,773,460.19
其他流动资产	4,846,836.39	4,663,662.19	3,493,916.77
流动资产合计	417,654,010.30	412,521,507.67	511,225,851.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16,604,523.45	598,604,523.45	425,104,523.45
固定资产	838,300,497.35	816,369,253.66	802,378,939.57
在建工程	1,874,994.26	6,977,920.08	35,323,323.64
工程物资		321,437.23	
无形资产	59,970,023.28	63,445,165.54	56,063,391.22
长期待摊费用	15,601,54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4,382.13	2,888,149.22	2,498,002.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64,289.58	41,236,580.32	52,084,63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3,740,254.26	1,529,843,029.50	1,373,452,816.73
资产总计	2,071,394,264.56	1,942,364,537.17	1,884,678,668.12
流动负债：			
短期负债	356,500,000.00	269,450,000.00	80,0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85,888,419.01	260,450,323.92	308,487,860.02
预收款项	152,409,324.54	93,205,689.17	19,715,981.30
应付职工薪酬	8,347,095.02	5,222,050.54	6,170,015.83
应交税费	20,110,521.03	27,086,322.03	81,454,286.53
应付利息	967,403.86	1,005,644.34	1,045,823.40
应付股利	80,722,900.00	30,003,750.00	
其他应付款	56,156,369.83	106,694,150.44	28,031,852.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500,000.00	82,000,000.00	183,8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75,602,033.29	875,117,930.44	708,755,819.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00,000.00	102,000,000.00	184,000,000.00
预计负债	3,134,405.30	2,957,121.43	2,614,40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445.16	258,367.87	258,392.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86,675.04	3,285,450.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50,525.50	108,500,939.58	186,872,798.60
负债合计	998,252,558.79	983,618,870.02	895,628,617.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121,208.64	15,121,208.64	15,121,208.64
专项储备	10,624,694.76	5,748,961.47	3,775,562.49
盈余公积	65,986,447.30	49,715,916.77	42,356,194.99
未分配利润	431,409,355.07	338,159,580.27	377,797,08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141,705.77	958,745,667.15	989,050,05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1,394,264.56	1,942,364,537.17	1,884,678,668.1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9,133,957.79	599,112,232.50	609,583,182.98
减：营业成本	516,185,676.49	502,146,752.56	407,699,285.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68,480.12	2,780,121.00	2,497,367.15
销售费用	2,630,599.64	1,990,520.05	4,651,510.25
管理费用	32,948,982.46	26,972,453.41	22,170,354.53
财务费用	33,377,242.07	21,881,362.97	8,014,500.28
资产减值损失	-1,167,108.45	908,132.31	2,584,018.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7,997.52		
二、营业利润	151,652,087.94	42,432,890.20	161,966,146.54
加:营业外收入	45,817,774.36	43,748,742.53	41,297,151.58
减:营业外支出	4,498,702.76	388,210.10	1,328,338.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93,044.19		
三、利润总额	192,971,159.54	85,793,422.63	201,934,959.61
减:所得税费用	30,265,854.21	12,196,204.88	33,260,885.68
四、净利润	162,705,305.33	73,597,217.75	168,674,073.93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705,305.33	73,597,217.75	168,674,073.9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1,161,997.91	550,204,790.58	505,727,492.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375,414.26	40,520,823.98	37,794,201.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6,413.36	18,881,500.12	4,031,52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623,825.53	609,607,114.68	547,553,21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026,543.35	254,592,909.44	282,952,451.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58,000.13	36,525,790.48	31,590,99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457,941.87	121,820,048.17	76,401,70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29,672.34	21,619,107.80	25,516,23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272,157.69	434,557,855.89	416,461,39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51,667.84	175,049,258.79	131,091,825.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5,175.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62,002.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21,818.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7,177.64	220,721,818.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90,529.39	135,567,165.12	201,118,48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3,500,000.00	26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0,000.00	7,000,000.00	96,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590,529.39	316,067,165.12	557,518,48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713,351.75	-95,345,346.75	-557,518,48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350,000,000.00	3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00	365,000,000.00	46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4,950,000.00	264,400,000.00	80,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37,251.95	102,675,552.72	23,586,233.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087,251.95	367,075,552.72	103,736,23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7,251.95	-2,075,552.72	358,763,766.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48,935.86	77,628,359.32	-67,662,89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40,335.01	31,911,975.69	99,574,866.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091,399.15	109,540,335.01	31,911,975.69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期末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太原金圆	太原市	有限公司	15,000	100%	2011.01-2013.12
朔州金圆	朔州市	有限公司	15,000	100%	2011.01-2013.12
青海宏扬	格尔木市	有限公司	20,000	100%	2011.03-2013.12
河源金杰	河源市	有限公司	25,000	80%	2011.09-2013.12
金华助磨剂	金华市	有限公司	50	100%	2012.05-2013.12
金圆工程爆破	海东市	有限公司	150	100%	2011.05-2013.12
金圆水泥技术服务	金华市	有限公司	100	100%	2013.12-2013.12
广西合山金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合山市	有限公司	300	100%	2012.08-2013.05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2011年度

1）由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互助金圆股东会决议，互助金圆与金圆投股于2011年8月1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7,800.00万元受让金圆投股持有的太原金圆公司52%股权，由于本公司和太原金圆公司同受赵整生、赵辉父子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系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截止2011年8月31日，互助金圆已受让100%的股权转让协议，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故将2011年8月31日确定为合并日，2011年度，互助金圆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报告期由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①根据互助金圆股东会决议，互助金圆与杨青海于2011年2月27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3,000.00万元受让杨青海持有的青海宏扬100%股权，互助金圆已于2011年4月27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3,000.00 万元，青海宏扬于2011年3月10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青海宏扬新的董事会于2011年2月27日成立，本公司在2011年2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1年2月28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1年3月1日起将青海宏扬公司纳入互助金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互助金圆与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杰投资）于2011年4月1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800.00万元受让金杰投资持有的金杰环保建材公司80%股权，互助金圆已于2011年8月26日支付完上述股权转让款800.00万元，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于当月29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金杰环保建材公司新的董事会于2011年8月18日成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本公司派出董事已占多数，互助金圆在2011年8月末已拥有该公司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1年8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1年9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11年5月，互助金圆出资设立金圆工程爆破，该公司于2011年5月24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互助金圆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2年度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2012年5月，互助金圆出资设立金圆助磨剂公司，该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2年8月，互助金圆出资设立广西合山金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山金圆公司），该公司于2012年8月11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互助金圆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3年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2013年12月，互助金圆出资设立金圆技术服务公司，该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互助金圆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基于经营战略需要的考虑，广西合山金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股东于2013年3月18日决议该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13年5月20日清算完毕，并于2013年5月22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互助金圆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互助金圆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互助金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互助金圆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互助金圆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互助金圆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互助金圆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互助金圆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互助金圆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为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互助金圆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互助金圆在持有被投资单位的部分股权后，通过增加持股比例等达到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分别转每一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达到企业合并时应确认的商誉（计入损益的金额）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互助金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互助金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互助金圆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互助金圆一致，如子互助金圆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互助金圆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互助金圆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互助金圆，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互助金圆及子互助金圆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于互助金圆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互助金圆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消本互助金圆与各子互助金圆、各子互助金圆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互助金圆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互助金圆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互助金圆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否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互助金圆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互助金圆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互助金圆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否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互助金圆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互助金圆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互助金圆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互助金圆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本互助金圆处置子互助金圆，则该子互助金圆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互助金圆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互助金圆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互助金圆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互助金圆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互助金圆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少分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互助金圆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互助金圆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互助金圆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互助金圆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互助金圆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于互助金圆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互助金圆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货币性项目以外币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九）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互助金圆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互助金圆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互助金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互助金圆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互助金圆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互助金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互助金圆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抵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100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互助金圆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互助金圆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互助金圆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4）互助金圆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互助金圆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互助金圆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